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函〔2012〕32号

国务院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1—2015年)的批复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报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报批稿)的请示》(环发〔2012〕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当前，水污染仍是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做好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要以保障水环境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生态等手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努力恢复江河湖泊的生机和活力，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是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通过实施《规划》，到2015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功能要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入河总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2010年削减9.7%，氨氮排放总量削减11.3%；跨省界断面、污染严重的城市水体和支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湖泊富营养化程度有所减轻，水功能区达标率进一步提高，I至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

降低 8 个百分点;水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能力显著提高。

四、重点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治理项目分解落实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加强对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政策措施和资金投入,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五、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规划》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支持和监督;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环境执法,注重先进治理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实施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规划 批复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